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家長會代表大會出席會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出席參加 115 年 10 月 02 日舉行之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家長會 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茲委託受託人_____（受委託人應為 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代理出席並同意其行使本人本次會議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家長會

委託人子弟班級姓名：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委託人（本人親簽）：_____

受委託人子弟班級姓名：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本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一、本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出席者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與義務。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將委託書交給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或請受委託人於會議當日送交至會議簽到處，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謝謝！